

证券代码：000525

证券简称：红太阳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31

##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-2016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竹山南路589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5,740,5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80,772,873 股的 68.14%。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3,114,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80,772,873 股的 2.64%。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2,061,6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80,772,873 股的 65.79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13,678,8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580,772,873 股的 2.355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所有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5,518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9%；反对 221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9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98%；反对 221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1.449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5,582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0%；反对 158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53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58%；反对 158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3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## 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5,582,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00%；反对 158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153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58%；反对 158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3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## 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5,518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9%；反对 221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56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9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98%；反对 221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9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#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9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98%；反对 221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9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9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98%；反对 221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9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，此处“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”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。

#### **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5,518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9%；反对 221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9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98%；反对 221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9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**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9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98%；反对 222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9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98%；反对 222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关联股东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，此处“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”不包括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。

**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5,518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9%；反对 221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9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98%；反对 221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1.449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### 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5,518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9%；反对 222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9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98%；反对 222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5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5,518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9%；反对 221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9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98%；反对 221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9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### 1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5,518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

份的 99.9439%；反对 221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9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98%；反对 221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9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## 1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5,518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9%；反对 221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89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98%；反对 221,9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49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章茜、吴庭祥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提案提交程序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**

**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**